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谭巧云女士、李兴敏先生、孟国碧女士、张少峰先生、褚峰先生、姚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评估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